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自字第52號

自　訴　人　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哲
被　　告　李惠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公司為被害人提起自訴時，應由公司之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提起自訴，始符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準用同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自訴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查自訴人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起自訴時，係以蔡明哲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有刑事自訴狀之記載及末頁印文在卷可查。然自訴人王道公司於106 年6 月17日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2890號民事判決撤銷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上字第66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是據依該股東臨時會議所選任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及同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選任蔡明哲為該公司董事長均無效；蔡明哲嗣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自訴人王道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董事長及公司遷址等變更登記業經臺北市政府以108 年3 月6 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7006800 號函撤銷，自訴人王道公司之董事長等登記事項，應回復至105 年4 月18日之登記狀態，即董事長為廖貞貴、董事為蔡明哲、蔡金燕、監察人為廖美智、公司所在位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7 樓等情，有上開民事判決

、臺北市政府108年3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7006800號函、自訴人王道公司105年4月18日106年8月4日、107年8月24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。是自訴人王道公司提起本件自訴時，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廖貞貴，自應由廖貞貴代表自訴人王道公司為之，始稱適法。從而，本件由蔡明哲代表自訴人王道公司提起自訴，程序於法不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燕蓉

法　官　周靖容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